

淮安市财政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等文件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,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。报告所列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

2024 年,市财政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,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,不断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,稳妥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,我局通过淮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,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123 条,完善基础信息发布,针对机构职能、领导简介、权责清单、规范性文件等基础性的公开信息,做到公开全面,发布及时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,我局新收到“依申请公开”事项 30 件,当年办结 29 件,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1 件。申请公开内容主要涉及政府预决算、政府债券等信息。
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2024 年,始终坚持透明、服务、民主原则,围绕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文件、年度重点工作、公告公示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重要信息,严

格落实政府网站信息发布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严把信息发布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确保内容准确、措辞严谨、表述规范。

(四)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对全局政务新媒体实行“日巡查、月检测、季度通报”管理，同时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季度评估检测，确保政务公开质效。未出现信息公开不及时、不明确现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33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67.2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1	0	0	0	0	0	3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7	0	0	0	0	0	17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4	0	0	0	0	0	4
	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3.其他									
(七) 总计		29	0	0	0	0	0	29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2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未结 尚审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3	0	0	0	3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形式、解读水平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宣传广度深度需进一步拓展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按照中央、省、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和部署，不断增强法治意识，树立服务意识，加强政务新媒体和政策解读工作的融合，在公开内容上更贴近群众关心的事，在形式上更能让群众参与进来，积极探索形式多样、内容直观、渠道开阔的政策发布解读机制，切实提高财政政策解读回应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